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和广货街镇苦竹沟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宁陕县城关镇关一社区

合同编号: TYZM-ZFCG-2025052

发包人: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 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编号: A135035245

资质等级: 水利行业专业乙级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中标（成交）通知书

(TYZM-ZFCG-2025052)

致：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就 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和广货街镇苦竹沟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服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会议，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和广货街镇苦竹沟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服务 的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94175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交付成果文件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发包人：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勘察设计师： 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 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和广货街镇苦竹沟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设计内容：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和广货街镇苦竹沟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项目概算。

2.2 工程建设地点： 宁陕县城关镇、广货街镇

第三条：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3.1 合同书
- 3.2 经双方确认进行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设计师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本项目的前期设计，项目有关批复文件等资料，各阶段有关本工程上级部门批文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第五条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

责。

5.1 设计成果资料

5.1.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勘察设计人必须完成并提交满足评审要求的设计文件（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一式 8 份。

5.1.2 设计方案批复后 10 天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并提交满足方案要求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代可研）一式 8 份；

5.2 勘察设计人在提交上述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版文件 壹 套。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本合同设计收费总费用为 94175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6.1.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 30%；

6.1.2 勘察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最终成果后 7 天内，发包人再向勘察设计人支付 50%；

6.1.3 甲方施工后，经设计交底、验收后，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剩余 20%。

6.2 实际勘察设计的费用按施工图总价一次性包死。另外增加的设计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3 乙方提供正式发票，每次付款开具发票领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相应费用。

7.1.3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师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7.1.4 发包人免费为设计代表提供现场工作及生活用房，面积由双方协商确定。工程完工后，勘察设计师应将生活用房移交发包人。

7.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师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设计师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勘察设计师责任

7.2.1 勘察设计师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若勘察设计师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师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设计师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师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设计师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商定为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2.3 勘察设计师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4 勘察设计师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7.2.5 负责对勘察设计师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师联络工作。

7.2.6 勘察设计师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师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师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师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师费。

7.2.7 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施工图，发包人将以此图作为此后发生工程变更时的基准。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包括其它工程的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图纸不符），勘察设计师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发出施工图或设计通知，同时附费用增减说明。

7.2.8 勘察设计师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勘察设计师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人进行设计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概（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派出驻现场设计代表。

7.2.10 勘察设计师的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其职责是参加隐蔽工程验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现场设计变更等。设计代表的人数应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必须有设计代表常驻现场。

7.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设计师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由于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相应增加的费用由勘察设计师承担。

8.2 由于勘察设计师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千分之一。

8.3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勘察设计师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师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师支付预算额 50% 的设计费；全部完成勘察设计师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勘察设计师支付预算额 100% 的设计费。

8.4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师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8.5 其他约定

8.5.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5.2 勘察设计师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5.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接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5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技术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第九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索赔

发包人和勘察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款额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款额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有关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14 天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第十一条：仲裁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方名称：（盖章）



设计方名称：（盖章）



中晟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15339195948

地 址：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506 号

开户银行：

委托收款单位名称：中晟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汉城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6142501040012656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